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執行董事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函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I)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96,694,404股，其中包括1,613,593,699股A股及483,100,705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且並無在臨時股東會上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亦無持有任何待註銷並就臨時股東會目的而將其排除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購回股份。Futu Trustee Limited及BOCI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及託管賬戶(其受益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持有17,762,935股H股未歸屬的附表決權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85%)，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依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被要求於臨時股東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189人(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或委託代表及網絡投票)，持有股份共計658,385,846股，佔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臨時股東會投票的股份總數的31.401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黃婷女士、沈海博先生、李承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劉崇亮先生及職工董事廖萃女士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57,739,517 99.9018%	542,920 0.0825%	103,409 0.0157%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57,749,917 99.9034%	534,620 0.0812%	101,309 0.015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1.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657,725,847 99.8998%	560,659 0.0852%	99,340 0.015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實行累積投票之普通決議案				
		股數	**佔比**	**是否當選**
2	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2.1	建議補選傅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651,506,239	98.9551%	當選
2.2	建議補選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651,471,526	98.9498%	當選
由於上述2.1至2.2之每一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逾半數，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57,311,632 99.8368%	970,905 0.1475%	103,309 0.0157%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2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549,414,740 83.4487%	108,867,934 16.5356%	103,172 0.0157%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3	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	574,031,616 87.1877%	84,265,919 12.7989%	88,311 0.013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該等股東自願放棄投票並無需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上述臨時股東會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會的H股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次臨時股東會由漢坤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執行董事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沈海博先生(「**沈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ii)李承霖先生(「**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iii)建議補選傅利華先生(「**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iv)建議補選劉明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傅先生及劉先生的任期將自其經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日起生效。由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已正式通過委任傅先生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其委任將於2026年11月19日正式生效,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有關傅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及劉先生於通函中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據此,傅先生及劉先生不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額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本公司在聘請傅先生及劉先生為僱員時已與彼等各自簽訂僱傭合同。就其於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其薪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於本公司215,050股A股及100,000股H股(包括215,050股A股及100,000股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478,100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及通函中披露者外，傅先生及劉先生各自(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傅先生及劉先生之委任後，因本集團內職責調整原因，沈先生及李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沈先生辭去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且李先生辭去戰略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沈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沈先生及李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治理提升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沈先生及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傅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傅利華先生、黃婷女士及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